

附件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嘉兴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嘉兴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 2026 年比赛外训和赛前文化测试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兴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 2026 年比赛外训和赛前文化测试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浙江嘉兴长运运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2875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2.7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浙江嘉兴长运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5 日

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3. 根据实际情况，在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处进行勾选。